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系因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原因亦为被动减持，具体原因尚在核实中。

● 本次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前在查询股东名册时获悉，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减少 1.11%。

1、广厦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经了解核实，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系因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票被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广厦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0,825,000 股减少至 106,550,000 股，减少股份为 1,700,000 股，减少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0%。具体原因如下：

因申请执行人深圳前海艾普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普瑞资管”）与被执行人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明借款合同纠纷，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持有的东望时代股票 1,700,000 股以清偿债务。

2022 年 11 月 2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完成公开拍卖活动。根据《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

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8,498,640.00 元。

2、广厦建设权益变动情况

另经股东名册查询，广厦建设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41,161,190 股减少至 33,499,901 股，减少股份为 7,661,289 股，减少部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91%。经公司问询，该部分权益变动亦为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厦建设尚在核实上述股份减少的原因，待上述权益变动原因核实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 票总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 票总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广厦控股	108,250,000	12.82%	106,550,000	12.62%	-1,700,000	-0.20%
广厦建设	41,161,190	4.88%	33,499,901	3.97%	-7,661,289	-0.91%
合计	149,411,190	17.70%	140,049,901	16.59%	-9,361,289	-1.11%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广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6,550,000	12.6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99,901	3.97
楼明	15,950,000	1.89
楼忠福	14,591,420	1.73
楼江跃	300,000	0.04
合计	170,891,321	20.2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股权变动情况，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